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及蒸汽发生器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0人，营业收入为1179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38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蒸汽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0人，营业收入为1179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38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